（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191715.html）

附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1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号）和《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1号），我局决定组织实施2021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一）工业设计中心：重点支持经认定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的工业设计中心。

（二）工业设计领军企业：重点支持经认定的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好、专业程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的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

（三）知名工业设计奖：重点支持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的项目。

（四）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重点支持在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以工业设计理念为引领，运用工业设计工具，发挥工业设计的耦合贯通作用，实现产品在外观造型、友好体验、品牌塑造、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创新并成功转化应用的项目。

（五）工业设计产业服务体系

1.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重点支持社会组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搭建的创新智库、资源共享、需求对接、创业孵化等开放式、专业化的工业设计支撑平台；

2.工业设计重大活动：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为促进工业设计国内外要素聚集、理念与技术交流合作和成果展示推广交易，举办的在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领域的高峰论坛、设计比赛、产业对接会、设计文化周等重大活动；

3.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为促进工业设计文化传播和提高工业设计普识度，实施的展览展示、知识培训、学术交流论坛、工业文化旅游、工业博物馆和产业展览馆建设等项目。

二、具体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需在指定时间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具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和咨询电话详细参见扶持计划申请指南（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　1.工业设计中心扶持项目申请指南

2.工业设计领军企业申请指南

3.知名工业设计奖申请指南

4.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申请指南

5.工业设计产业服务体系申请指南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工业设计中心扶持项目申请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经认定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的工业设计中心。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 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 号）

（三）《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1 号）

三、支持数量、方式及标准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年度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控制。

（二）扶持方式及标准：事后资助。

对经认定的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按照不超过总投入的 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总投入包括用于购置实验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实验材料，开展检测认证、委托开发、专家咨询、国际合作交流、知识产权申请和人员培训等的费用。

对已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入的 50%给予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对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获得的最高等级的资助标准予以资助，不重复执行。

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且获得过工业设计领军企业资助的，按就高原则予以补差。

资助方式：事后资助。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一）基本条件

1.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符合操作规程、申请指南（或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4.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5.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6.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二）专项条件

1.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是制造业企业内设独立的工业设

计部门，且设立时间在两年以上；

2.工业设计中心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具备开展工业设计研究试验的条件；

3.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设计经验丰富，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研究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工业设计专业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4.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5.工业设计中心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近两年企业主营业务年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6.工业设计中心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近两年获得国内外工业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0 项以上;累计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包括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F 奖、红点奖、IDEA 奖、GMARK 奖等）3 项以上。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选择“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系统预审通过后打印、签字、盖章，原件）；

（二）工业设计中心运行报告（参照提纲撰写，原件）；

（三）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免提交）；

（四）工业设计中心成立证明材料(如公司决定成立工业设计中心的通知、董事会决议等，复印件)；

（五）工业设计中心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六）从事工业设计专业人员证明材料（最近三个月社保部门提供的单位社保清单、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及开展或参与工业设计人才培训佐证材料（复印件）；

（七）近两年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如销售合同等，复印件）；

（八）近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九）工业设计类专利、版权或参与制定标准材料（复印件）；

（十）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证书（复印件）；

（十一）工业中心建设投入佐证材料（大额支出的发票、合同等复印件）；

（十二）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 2 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业务受理

（一）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0 日 18: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

受理新提交申请）；

（二）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0 日 17:30（**注：超过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未提交书面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 深圳”APP 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业务咨询：82336774、88121017。

技术支持：25331216、83257410。

七、申请受理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申请决定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初审——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国家级、省级项目无需专家评审）——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公布认定名单——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十、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资金下达文件获得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专项资金资助。

十二、收费

无。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十四、注意事项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工业设计中心运行报告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重点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经济指标、竞争优势、知名度、美誉度、市场前景、发展规划、主导产业和产品、质量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有关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基本情况。

重点是工业设计中心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设计创新能力、设计人才队伍建设、专业人员培训、工业设计社会化服务、产学研结合情况、国际化程度（客户、业务模式、经营及设计理念、团队成员）等。

三、工业设计中心成果。

重点是专利知识产权、知名工业设计奖项情况、设计成果产业化效果（数量、销售额）、经济效益、工业设计中心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经济、技术、知名度）等。

四、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投入情况（软硬件设备、经费）。

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供应商、数量、单价等）。

五、工业设计中心总监或首席设计师简历。

重点是学历、从业经验、代表作品、获奖情况等。

六、发展规划。

重点是工业设计中心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前景（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

附件 2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扶持项目申请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经认定的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好、专业程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的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 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 号）

（三）《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1 号）

三、支持数量、方式及标准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年度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控制。

（二）扶持方式及标准：事后资助。

对经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在工业设计软硬件建设方面总投入的 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软硬件建设总投入包括用于购置实验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等的费用。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一）基本条件

1.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符合操作规程、申请指南（或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4.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5.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6.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二）专项条件

1.企业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具备开展工业设计研究试验的条件；

2.企业人才队伍素质较高，设计经验丰富，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研究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从事工业设计专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3.企业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

和目标明确；

4.企业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占企业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5.企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近两年获得国内外工业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0 项以上;累计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包括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F 奖、红点奖、IDEA 奖、GMARK 奖）5 项以上。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选择“工业设计领军企业”项目，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系统预审通过后打印、签字、盖章，原件）；

（二）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申请报告（参照提纲填写，原件，重点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现状、创新成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等内容）；

（三）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免提交）；

（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五）从事工业设计专业人员证明材料（最近三个月社保部门提供的单位社保清单、学历证书、专技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及开展或参与工业设计人才培训佐证材料（复印件）；

（六）近两年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销售合同、

委托证明等，复印件)；

（七）近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

（八）工业设计类专利、版权或参与制定标准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证书（复印件)；

（十）软硬件建设总投入佐证材料（大额支出的发票、合同等复印件)；

（十一）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 2 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业务受理

（一）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 18: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二）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0 日 17:30（**注：超过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未提交书面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 深圳”APP 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

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业务咨询：82336774、88121017。

技术支持：25331216、83257410。

七、申请受理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申请决定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初审——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公布认定名单——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十、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资金下达文件获得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专项资金资助。

十二、收费

无。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十四、注意事项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工业设计领军企业申请报告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重点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经济指标、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商业模式、竞争优势、知名度、美誉度、质量品牌建设情况、市场前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未来发展规划等有关情况。

二、工业设计服务开展情况。

重点包括企业服务模式、工业设计产品或服务的设计理念、设计水平、技术创新程度、合作客户情况及客户认可度、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情况（可附商业案例），人才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情况、国际化程度（客户、业务模式、经营及设计理念、团队成员）等。

三、工业设计成果。

重点是专利知识产权、知名工业设计奖项情况、设计成果产业化效果（数量、销售额）、经济效益、工业设计中心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经济、技术、知名度）等。

四、领军企业软硬件建设投入情况。

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供应商、数量、单价等）。

五、企业负责人、创始人或首席设计师简历。

重点是学历、从业经验、代表作品、获奖情况等。

六、发展规划。

重点是企业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前景（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

附件 3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知名工业设计奖奖励项目申请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 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 号）

（三）《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1 号）

三、支持数量、方式及标准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年度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控制。

（二）扶持方式及标准：事后资助。

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获得国家级(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省级（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金奖以上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获得 iF 和红点其它奖项（产品奖、传达设计奖、包装设计奖、概念设计奖)、IDEA 奖、GMARK 奖、国家级(中国优

秀工业设计奖)和省级（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其他奖（银奖、铜奖）的，每项奖励 5 万元。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一）基本条件

1.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在以上机构工作的设计师；

2.项目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符合操作规程、申请指南（或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4.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5.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6.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二）专项条件

1.从事工业设计相关活动的企业或设计师，近两年内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F 奖、红点奖、IDEA 奖、GMARK 奖等国内外权威机构颁发的知名工业设计奖项。设计方和制造方共同获得奖项的，以知识产权所有方为申报主体；

2.奖项获得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申报之日。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选择“知名工业设计奖”项目类别，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系统预审通过后打印、签字、盖章，原件）；

（二）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获奖作品照片及说明（主要介绍设计理念、功能，先导性、创新性、实用性、环保性及经济社会效益，附作品设计图，复印件）；

（四）企业申请的提供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免提交）；设计师个人申请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及在职证明、社保部门提供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五）奖项由不同单位共同获得的，申报单位需提供知识产权归属证明（如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六）获奖作品视频（可附语音或文字解说，直观展示获奖作品基本情况，视频单个文件最大 30M）；

（七）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设计师个人申请的无需提供）。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 2 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业务受理

（一）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0 日 18: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二）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0 日 17:30（**注：超过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未提交书面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 深圳”APP 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业务咨询：82336774、88121017。

技术支持：25331216、83257410。

七、申请受理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申请决定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实奖项真实性——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

金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十、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资金下达文件获得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专项资金资助。

十二、收费

无。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十四、注意事项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附件 4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扶持项目
申请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在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以工业设计理念为引领，运用工业设计工具，发挥工业设计的耦合贯通作用，实现产品在外观造型、友好体验、品牌塑造、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创新并成功转化应用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 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 号）

（三）《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1 号）

三、支持数量、方式及标准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年度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控制。

（二）扶持方式及标准：事后资助。

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总投入包括用于购置实验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实验材料，开展检测认证、委托开发、专家咨询、

国际合作交流、知识产权申请和应用推广等的费用。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一）基本条件

1.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属于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

2.项目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符合操作规程、申请指南（或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4.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5.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6.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二）专项条件

1.项目产品是单一产品或基于同一设计理念的系列产品；

2.项目以工业设计为主导，设计水平行业领先，且已获得设计领域的专利或奖项；

3.项目以工业设计引领技术创新，实现基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创新成果；

4.项目已实现转化应用，满足市场需求，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5.项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建设，申报之日之前建设完成。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选择“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项目，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系统预审通过后打印、签字、盖章，原件）；

（二）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扶持项目实施报告（参照提纲填写，原件，重点说明项目设计理念、工艺路线、技术创新性、成果转化效果等）；

（三）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免提交）；

（四）工业设计类专利、版权、奖项或参与制定标准复印件；

（五）项目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项目立项书、销售合同和发票、合作开发协议等，复印件）；

（六）近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项目建设投入佐证材料（大额支出的发票、合同等复印件）；

（八）项目产品视频（可附语音或文字解说，直观展示项目产品基本情况，视频单个文件最大 30M）；

（九）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 2 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业务受理

（一）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0 日 18: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二）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0 日 17:30（**注：超过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未提交书面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 深圳”APP 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业务咨询：82336774、88121017。

技术支持：25331216、83257410。

七、申请受理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申请决定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十、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资金下达文件获得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专项资金资助。

十二、收费

无。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十四、注意事项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
实施报告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重点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经济指标、组织架构、商业模式、竞争优势、知名度、美誉度、质量品牌建设情况、市场前景、未来发展规划等有关情况。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与意义。

重点包括国内外产业现状和设计发展趋势、关键环节，产品设计和成果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

三、产品市场需求。

重点是产品设计水平、技术来源和发展前景,国内外竞争对手情况、行业占有率。列出具体产品的型号、技术指标及生产规模。

四、项目的主要内容。

重点是项目的设计理念、采用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流程、使用设计工具/软件/材料、设计特点、关键结构等（附产品设计图）、对创新设计理论、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程度。

五、项目的实施效果。

包括项目完成后实现的设计能力提升和技术创新（可从产品美观度、实用性、功能性、技术指标等阐述）、取得的学术成果（专利、奖项等）、经济效益，新产品开发，市场认可度（其对提升行业整体设计水平、带动本行业和相关行业发展等方面所起的示范作用），节约成本，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减排，产能、产值提升、带动就业情况等。

六、项目建设投入情况（软硬件设备、费用）。

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供应商、数量、单价等）。

七、项目团队基本情况及主创设计师简历。

重点是学历、从业经验、代表作品、获奖情况等（提供学历证书、最近三个月社保部门提供的单位社保清单等佐证材料）。

八、推广计划。

重点是项目产品未来推广、商务合作计划。

附件 5

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工业设计产业服务体系扶持项目
申请指南

一、支持方向

1.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重点支持社会组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搭建的创新智库、资源共享、需求对接、创业孵化等开放式、专业化的工业设计支撑平台；

2.工业设计重大活动：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为促进工业设计国内外要素聚集、理念与技术交流合作和成果展示推广交易，举办的在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领域的高峰论坛、设计比赛、产业对接会、设计文化周等重大活动；

3.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为促进工业设计文化传播和提高工业设计普识度，实施的展览展示、知识培训、学术交流论坛、工业文化旅游、工业博物馆和产业展览馆建设等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 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 号）

（三）《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1号）

三、支持数量、方式及标准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年度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控制。

（二）扶持方式及标准：事后资助。

1.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总投入包括用于购置设备、软件或服务，开展检测认证、委托开发、专家咨询、国际合作交流、知识产权申请、人员培训、应用推广和场地租赁等的费用；

2.工业设计重大活动：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实际投入包括用于场地租赁、搭建、设备（租赁）、宣传、嘉宾邀请、翻译、设计制作和资料印刷等的费用；

3.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实际投入包括用于策划设计、场地租赁、搭建、设备购置（租赁）、展品征集（不含展品购置费）、技术服务、宣传、嘉宾邀请、资料印刷和配套设施（仅限工业文化旅游、工业博物馆和产业展览馆）等的费用。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一）基本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2.项目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符合操作规程、申请指南（或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4.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5.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6.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二）专项条件

1.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

（1）平台有必要的工作场地，具备开展服务的基础条件，有多样化创新服务的能力；

（2）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构建我市工业设计协同创新设计生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平台具备良好的资源基础，能够汇聚设计资源与信息，有较高的市场需求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2.工业设计重大活动：

（1）活动对提升各细分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设计水平，推动工业设计国际交流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2）活动具备国际视野，促进国内外设计理念、作品、人才、企业交流合作及成果转化。

3.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

（1）项目以工业设计为主题，引导社会大众了解工业设计，有助于拓宽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渠道，营造良好的工业设计文化风尚；

（2）项目具备提高工业设计文化宣传普及程度的场地、设施、和人员条件。

以上三个项目均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建设，申报之日之前建设完成。

五、申请材料

(一)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选择“工业设计产业服务体系”扶持项目，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系统预审通过后打印、签字、盖章，原件)；

（二）工业设计产业服务体系扶持项目实施报告（参照提纲填写，原件，重点说明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水平、行业影响力、必要性、需求度等)；

（三）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免提交)；

（四）项目实施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五）项目团队水平证明材料（最近三个月社保部门提供的单位社保清单、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六）项目内容及效果证明材料（如活动签到表、服务

对象清单、客户评价、现场照片、媒体报道、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七）近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八）项目建设投入佐证材料（大额支出的发票、合同等复印件)；

（九）项目现场视频（如活动开幕式、论坛现场、展馆路线等，视频单个文件最大 30M，可分多个上传)；

（十）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 2 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业务受理

（一）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 18: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二）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0 日 17:30（**注：超过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未提交书面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 深圳”APP 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业务咨询：82336774、88121017。

技术支持：25331216、83257410。

七、申请受理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申请决定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十、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资金下达文件获得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专项资金资助。

十二、收费

无。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十四、注意事项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工业设计产业服务体系实施报告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重点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经济指标、组织管理、竞争优势、技术保障能力、知名度、美誉度、发展前景、未来发展规划等有关情况。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与意义。

重点包括国内外同类项目情况、市场需求度、社会公益度、必要性、项目单位的服务。

三、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

重点包括平台服务种类、服务内容、服务理念、信息应用深度（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R/VR、区块链等)、软硬件设施情况、设计资源、平台团队构成（技术、工业设计专业人员的数量、结构、从业经历)、场地面积。

（二）工业设计重大活动

重点包括活动策划情况、活动规模（参赛作品数量、企业/设计师参加人数等)、场地面积、业内参与度、活动亮点、国际化水平（邀请的国际评委/嘉宾/导师情况)、平台团队构成（活动策划、执行团队数量、结构、从业经历)。

（三）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

包括活动规模（参加人数/年接待量)、场地面积、国际

化水平（邀请的国际评委/嘉宾/导师情况）、信息化技术应用程度（互动系统、AR/VR 体验）、服务模式、平台团队构成（工业文化旅游、工业博物馆和产业展览馆类项目重点关注讲解员数量、服务频次）。重点阐述项目内容、主题、亮点等与工业设计相关度。

四、项目的实施效果。

（一）工业设计创新服务支撑平台

重点包括平台知识产权取得情况、服务企业数量、服务收入情况及增长率、用户满意度、提供的服务对工业设计行业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可附案例说明）。

（二）工业设计重大活动

重点包括活动的宣传效果（媒体报道等）、国际影响力、对促成产业对接、促进人才培养、推进工业设计国际国内交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升各细分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设计水平的作用（可附案例说明）。

（三）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推广

重点包括项目的公益性、覆盖范围、对引导社会大众了解工业设计，拓宽工业设计文化传播渠道，营造良好的工业设计文化风尚等作用（可附案例说明）。

五、项目建设投入情况。

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供应商、数量、单价等）。